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公告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素荣，高级管理人员刘金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24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素荣持有本公司股份461,954股（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2975%），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5,488股（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0744%）；高级管理人员刘金树持有本公司股份379,843股（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2446%），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4,960股（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0612%）。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增发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减持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12月2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日，股东王素荣、刘金树在上述披露的减持时间内均未实施股

份减持。

(二)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三)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王素荣	合计持有股份	461,954	0.2975%	461,954	0.29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489	0.0744%	115,489	0.07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6,465	0.2231%	346,465	0.2231%
刘金树	合计持有股份	379,843	0.2446%	379,843	0.24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961	0.0612%	94,961	0.06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4,882	0.1835%	284,882	0.1835%

注：①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56,811,200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541,300 股，即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为 155,269,900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 在上述披露的减持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王素荣、刘金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的相关承诺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

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三、备查文件

1. 王素荣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2. 刘金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